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般行政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 十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十五、 <u>閱覽、抄錄或複製</u> 本局一般行政檔案，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 <u>申請人自備手機、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，經本局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，依前項規定收取閱覽、抄錄之費用。</u>	十五、閱覽、抄錄本局一般行政檔案 <u>不收取費用</u> ， <u>複製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</u> 收取費用。	一、第一項修正。參照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，明定閱覽、抄錄本局一般行政檔案之收費依據，並酌修文字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。明定自備設備翻拍或攝影一般行政檔案之收費依據。